南通市区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合同（包二）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南通市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XXDF-C2025-0055）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运维站点清单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由乙方负责以下站点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质控等工作，具体运维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指标
1	通富大桥站	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
2	富民港闸站	
3	东港闸站	
4	中心港闸站	
5	小李港闸站	
6	大李港闸站	
7	新 204 国道桥站	五参数、CODmn、氨氮、总磷、总氮、流速、流向
8	明德路桥	
9	平潮南大桥站	
10	城港路桥	
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执行。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运维期间的服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运维期间甲方不再为该项目支付相关费用。	

二、合同金额

本年度合同总计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元**）。

三、运维时间

3.1 本次合同执行期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9月。

3.2 甲方按年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首次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与甲方就本项目合作的总时长不超过3年。若任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执行，扣除相应未达标费用，并不再续签后续年度合同。

3.3 若因甲方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调整或服务需求取消等原因，导致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甲方需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合同于原定期限届满时自动终止，且不顺延有效期。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30%作为项目首付款， 运维半年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运维期满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余款。

4.2 如出现不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中的事项，则根据采购文件考核细则扣除部分费用。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则根据考核结果扣除部分合同款，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项目总额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6.3 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6.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构成

8.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项目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5）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8.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9.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3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 6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9.4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 99 号 5 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3-86112063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 2 幢 3 单元 19 层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2372606

附件：运维管理与考核办法

1、监督管理

（1）乙方运维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实、客观、准确且有效，在其所有的运维及服务活动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2）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质控结果与平台采集结果不一致、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

（4）如果乙方运维人员或队伍发生重大变更，无法按质开展运维工作，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如果乙方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水站平均有效运行率连续 2 周低于 80%或 2 个以上水站有效运行率连续 2 月低于 80%，质控合格率连续 2 月低于 70%，或在检查中发现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违反国家及省级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7）合同解除后对水质自动站进行资产后评估，若达不到要求，新的托管方在修复并达到考核要求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规范和标准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COD_{mn}、氨氮、总磷、总氮）运行维护技术规范》（HJ 915.3-2024）、《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22〕494 号）、《关于印发〈南通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53 号）、《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 32/T 4536-2023）、《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方案》等国家、省及南通市发布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管理文件要求。

3、考核办法

甲方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站点数据有效率、盲样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方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考核。

3.1 数据有效率

（1）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等。

（2）费用支付：

a.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不扣款。

b.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80%（含）～90%（不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运维费的10%。

c.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70%（含）～80%（不含），扣除该考核周期运维费30%。

d.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不低于70%，但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的情形时，增扣该参数考核周期运维费50%。

e. 当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70%，扣除该考核周期全部运维费。

（3）乙方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监测监控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3.2 盲样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盲样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工作。

每出现1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减500元。如6个月内同一站点同一参数连续不合格扣除该考核周期该站点全部运维费10%。

实际水样比对考核未通过的，乙方要自行送有CMA资质的实验室再次比对并进行原因分析。

3.3 固定资产

乙方蓄意破站点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乙方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3.4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每月存在以下情形，单个站点累计满4次的，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运维费5000元。

a. 乙方未按时审核数据或数据错审的；

b.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未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现场维

护工作的；

c. 乙方未及时响应数据或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d. 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e.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f. 站点现场未按要求生成规范性纸质运维记录的；

g. 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乙方未及时发现应当发现的人为干扰情形、或故意隐瞒不报人为干扰情形等的，扣除该站点当月20%的运行服务费。

（3）发现站点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或使用虚假信息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20%运维费。

（4）仪器设备故障，未在48h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的，每出现1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的10%，扣完为止。

（5）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3.5 运维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发生时,考核扣款说明：

停站类型	停站类型	付款说明
不可抗力	洪水、台风、极端天气等造成停站	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运维费
其他电路故障	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电路故障停站	
其他采水故障	除不可抗力、河道施工、断流等原因造成的其他采水故障	
河道断流	河道断流造成停站	样品失去代表性，无法补测的，停站期间按每站每月运维费用的30%*停站月数扣除。
河道施工	河道整治施工、清淤等原因	
无法运行	站点搬迁导致整站停运	扣除停运期该站点运维费